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出售於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60%股權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航視及嘉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嘉耀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200,000港元。嘉耀亦同意以4,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航視之2,505,000股新股。根據協議，本公司與航視同意向嘉耀發行此航視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嘉耀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王曉輝先生全資擁有，王曉輝先生擁有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進出口貿易的豐富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待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嘉耀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銷售股份佔航視於完成之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嘉耀亦同意以4,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航視之2,505,000股新股，認購數目佔航視於完成之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證實出售事項與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上市規則第14.22條任何交易並無任何關連。

儘管嘉耀是於2007年上半年才實際認購航視之新股，嘉耀可從協議訂立日起行使於航視之60%股權權益。為會計目的，從協議訂立日起，本公司於航視所佔淨資產之權益比例將從100%減少至40%，因此航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此後，航視之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200,000港元，其中2,200,000港元將由嘉耀於協議訂立日後十日內以現金付清，剩餘2,000,000港元則由嘉耀於前述支付後三十日內以現金付清。

根據協議，嘉耀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認購航視之新股，並於認購航視之新股後十日內向航視支付4,0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

該出售代價乃雙方參照銷售股份應佔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326,628港元之份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嘉耀承諾促使航視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償還1,050,000港元之債務。

本公司及航視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智能交通系統的分銷，以及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的分銷業務。本集團並對風力發電設備作出投資，以期擴闊業務範圍，促進未來發展。

航視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視訊會議系統的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

根據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10個月內，航視錄得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7,000港元及36,000港元。根據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審核財務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航視分別錄得淨虧損約706,000港元及4,6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326,628港元。

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是一集團在電子及電訊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系統整合及專業系統服務等領域經營多年之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開發中國、亞洲、歐洲以及美國的電訊設備市場。

出售事項的目的在於為視訊會議系統業務注入新資本，同時亦藉此利用嘉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的分銷網絡，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以將銷售股份之總代價4,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嘉耀注入資本之應佔權益1,600,000港元(4,000,000港元x剩餘40%)減去航視資產淨值之60%應佔權益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嘉耀」或「買方」	嘉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航視」	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依據協議，由本公司就航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股份之出售，並在嘉耀認購航視之新股時，航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視作向嘉耀之出售
「出售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
「本集團」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航視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4,000股股份，即航視於完成之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王曉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